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經濟部物資局法規彙編

第二輯

凡例

一、本輯所刊法規章即以在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核定者爲限，其在編訂期間核定者亦一併編入。

二、本輯法規分類較第一輯稍有變動，略分三編：第一編一般法規，凡有關組織通則總務財務會計等法規屬之；第二編業務法規，凡有關督導管制之法法規屬之；第三編重要參考法規，凡與本局有關之重要法規屬之。

經濟部物資局法規彙編第二輯目錄

第一編 一般法規

一 組織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廿八日府令公布	一
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府令修正	二
經濟部物資局工作改組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部令准予備案	三
經濟部物資局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施行	三
經濟部物資局人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核准施行	四
經濟部物資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四
經濟部物資局防空防護團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核准施行	四
經濟部物資局物價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准予備案	五
經濟部物資局紗布技術審議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施行	六
經濟部物資局特種收購審議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核准施行	六
經濟部物資局定製分售技術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核准施行	七
經濟部物資局稽查公司行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部令准予備案	七
嘉陵江區煤焦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部令准予備案	八
經濟部物資局派遣專員駐外辦公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部令核准	八
經濟部物資局駐紗廠專員辦公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核准	九
經濟部物資局食油管理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部令核准	一〇
經濟部物資局紙張管理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核准	一〇

二 通則

經濟部物資局職員服務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一〇
經濟部物資局局務會議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一三
經濟部物資局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部令准予備案.....	一三
業務會議及事情會議實施計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准施行.....	一四

三 總務

文書處理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核准施行.....	一七
各處案文件之檢查及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核准施行.....	一八
經濟部物資局甄選工作人員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核准施行.....	一九
鑒別卡片使用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九
證車佩用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核准施行.....	一九
值日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施行.....	二〇

四 財務

經濟部物資局資金領用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部令核准.....	二一
物資局業務費動支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局公布.....	二二
物資局駐外辦事處辦公處(室)領用經常設備用金報帳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核准施行.....	二三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核准施行.....	二三

五 會計

經濟部物資局短程出差人員支給舟車膳費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部令核准.....	二三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准.....	二四

第二編 業務法規

一 一般管制

經濟部物資局檢查公司行號業務暫行辦法.....三十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部令准予備案.....二九

二 一般業務

經濟檢查機關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令飭經濟部實施.....二九

三 棉花

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三十一一年五月四日經濟部核定九日公布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三〇

四 紗布

統籌棉紗平價供給辦法.....前行政院經濟會議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局公布.....三〇

物資局對於直接用戶請購棉紗暫行供應辦法.....三十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部令核准
三十一一年二月廿三日本局公布施行.....三二

物資局管理直接用戶織製成品暫行辦法.....三十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核准
三十一一年三月五日本局公布施行.....三六

農本局供應零星用戶需用棉紗辦法.....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部令核准施行
三十一一年四月九日部令核准施行.....三七

農本局福生各莊放紗收事辦法.....三十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局公布施行
三十一一年四月六日核准施行.....三八

農本局委託代運收換續物辦法.....三十一一年四月六日核准施行
三十一一年四月二日部令核准施行.....三九

物資局駐外專員辦理供應平價棉紗復核辦法.....三十一一年四月十五日部令核准
三十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日本局公布.....四〇

物資局收購廢紗加蓋標記辦法.....三十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日本局公布.....四〇

物資局登記重慶市及江南縣存紗臨時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部令准予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局公布

四一

物資局登記各縣市存紗臨時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部令准予備案實施日期隨實施地區而定

物資局棉紗獎勵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部令准予備案實施日期隨實施地區而定

物資局填發棉紗登記證須知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核准施行

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部令公佈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部令修正

重慶市紗布商人運銷陳報須知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部令核准

平價購銷處獎勵紗布內運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部令修正

平價購銷處評定棉紗棉布限價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部令核准

檢舉重慶市紗布商人不法行為給獎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部令核准

五 燃料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經濟部管理江蘇江皖江皖江各
岸片煤礦及所產煤礦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經濟部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燃料管理處管理重慶市煤焦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部令核准

燃料管理處管理嘉陵江流域煤焦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部令核准
二十九年十月卅一日部令修正

燃料管理處管理江流域煤炭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部令修正

燃料管理處維持江流域各礦生產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部令核准

燃料管理處購運及管理局西至萬縣一帶運煤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部令核准

燃料管理處督運煤礦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 日部令核准

六 配銷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屬
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府令頒發

五四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屬生活必須品定量
分售實施辦法實施日期及辦理手續審查意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字第一〇二〇號院令頒發 五五

物資局供應煤油及分售煤油布方法要項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院令核准 五五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局公告

修正中央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官兵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核定實施 五七

物資局定基分售技術研究委員會工作綱領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施行 六一

平價購銷處平價物資配銷部及建區各機關團體消費合作社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部令核准奉局公告自八月一日施行 六二

第三編 重要參考法規

國家補助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六三

紡織國家總動員法籌劃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六五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府令定自八月一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六六
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府令公布 六八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六八次院會議決 七一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院令公布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發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七二

財政部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七三

財政部管理銀行信用放款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七三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七三

訴願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政令修政公布 七三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爲管理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

設立物資局

第二條 物資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物資供求之督導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 三 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平衡物價及制止暴漲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市場並防止操縱及囤積居奇事項
- 六 關於經營物資者不正當行爲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物資之供應儲運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物資局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督導處
 - 三 管制處
 - 四 財務處
- 物資局統轄左列各局處

第四條

一 農本局

二 平價購銷處

三 燃料管理處

舊項局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物資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

局長二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物資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

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物資局設處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物資局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物資局設視察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職

務

第十條 物資局局長簡任或特派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簡

任其餘秘書科長及視察八人簡任其餘視察及科員

委任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統計主任一

人薦任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

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物資局局長及經濟部會計

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會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八人辦事員

六人至十人委任統計室設科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

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會計處及統計室均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物資局於必要時經經濟部核准得聘用顧問及專門

人員

第十三條 物資局得酌雇雇員

第十四條 物資局因執行業務之需要經經濟部之核准得設委

員會並得酌派專門人員分駐各地辦公

第十五條 物資局辦事規則由物資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物資局會計處長辦事處所定名為物資局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處長承主計長之命受經濟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物資局局長之指揮主辦物資局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本處職員暨物資局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處長得出席物資局局務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均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設辦事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十八人均由主計處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物資局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由經濟部會計長轉報主計長備案

第九條 會計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或二人由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劃會計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機構之調整及會計制度章程之設計修訂應擬具方案呈由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

計處核辦如所屬各機關有建議修改方案時由處呈由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概算之審核整理彙編事項

三 關於預算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預算內各款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六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七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九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及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十 關於辦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事務辦理情形之調查視察事項

二 關於釐定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四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五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制度章程之擬訂修正核轉事項

七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催送登記核轉事項

八 關於辦理盤整交代事項

九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催送登記核轉事項

十 關於辦理盤整交代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二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五 關於查核所屬機關帳目事項

六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七 關於填發請款通知憑證事項

八 關於支票之會簽事項

九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處長為主

席如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處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物資局局長經辦

部會計長核准召集物資局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

會議時以會計處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種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工作考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經濟事業之考核效能設立工作考核委

員會

經濟部物資局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工作實施進度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財務狀況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本局主管法令實施利弊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

人由副局長二人兼任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局長就

高級職員中遴選之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局長指定之

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該局工作考核委員會經濟部及

中央會計局派員列席並得由主任委員通知各部份

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委員會為明瞭工作實際狀況得派員觀察

第七條

委員會考核事項注重成績是否符合計劃及業務發

展是否切合需要其經常考核事項仍由各處會辦理

第八條

委員會因事實需要得調派本局職員義助工作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 經濟部備案之日施行

物資局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審查各種法規特設法規審查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一人均由

局長就本局高級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經濟部物資局法規彙編 第二輯

一 關於各處室及各附屬機關擬訂之法規審議事項。

關於局長及局務會議交付審查事項。

第四條 本局對於審查之件應提請局長或局務會議核定。本局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主席。

第六條 本局開會時得請法規原起草人列席說明或請有關人員列席討論。

第七條 本規程由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人事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甄選人才確立人事制度起見，設立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新任職員資歷之審查事項。

乙 關於職員薪俸核定之擬議事項。

丙 關於職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丁 關於職員之升調遷降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處處長兼任，秘書一人由總處第二科科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如有臨時事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局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設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福利基金之撥發動支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員工食宿交通、醫療及保險事項。

三 關於員工家屬醫療保險之補助及公共衛生之福利事項。

四 關於員工生活上必需品之採購配發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 關於員工補習教育及勞務正當娛樂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本局高級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局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通知本局業務處各有關部份主管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經濟部物資局空襲防護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團由本局職員組織之，定名為經濟部物資局空襲防護團。

第二條 本團由局長兼任團長，副局長兼任副團長，秘書一人由總處第二科科長兼任。

第三條 本團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如有臨時事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團議決事項呈請局長核定施行。

第五條 本團由局長兼任團長，副局長兼任副團長，秘書一人由總處第二科科長兼任。

第六條 本團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如有臨時事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局秉承本局長官之命辦理本局關於空襲之一切防務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局長指派之總幹事辦理關於總幹事事務助總幹事處理、圖書、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糾察、救護、消防、情報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副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就本局職員內遴選之。

第五條 總務組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各組一切應用物品之籌措

二、防空洞內清潔衛生之管理

三、飲料乾糧之供應

四、座位之編號

五、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糾察組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本局內外之防空警備

二、防空洞內外秩序之維持

三、防空洞出入證之檢查

四、燈火之管制

五、交通之管制

第七條 救護組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藥品之貯備

二、負傷之緊急救護

第八條 消防組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消防器具之儲備與管理

二、消防技術之訓練

三、緊急時消防事項

經濟部物資局法規彙編 第二編

第九條 情報組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空襲情報之傳報

二、防空機關之聯絡

第十條 本局每半月開團務會議一次討論本局一切改進事宜由總幹事召集之各組組長均應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團務會議隨時修正其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物價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研究物價以便加強管制起見特設物價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事項如左：

一、關於商品生產消費及市場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種物價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各種物價管理辦法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世界各國戰時物價對策之介紹及經驗事項

五、關於物價研究報告或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局長就

第四條 本局職員或局外專家中推薦或延聘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本局統計主任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專員幹事各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或就本局職員中調派之

五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分組辦事並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准 經濟部備案後施行之

經濟部物資局紗布技術審議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審議紗布技術問題適應業務上之需要起見

依照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紗布技術審議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品質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成品標準種類之釐訂事項

三 關於染整辦法之統籌事項

四 關於成品價格之評定事項

五 關於推助增產之設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技術上之興革事項

七 局長交付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物資局督導處處長兼任副

主任委員一人由工礦調整處代表兼任委員若干人

由局長於下列人員中分別延聘補充之

一 紡織染學術團體代表

二 紡織染廠代表

三 有關同業公會代表

四 專家

五 本局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六 其他指定人員

第四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五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專員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局

長指定本局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酌

請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簽請局長核定

第八條 本規程呈奉 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特種收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程

第一條 本局為審議特種收購事項設特種收購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特種收購之範圍如左：

一 經濟檢禁機關封存之物資

二 依法沒收之物資

三 戰區及淪陷區搶購之物資

四 其他臨時發生認為有收購必要之物資

第三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特種收購計劃規章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應行收購及搶購物資品類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收購物資價格之評定事項

四 關於收購及搶購物資之核配事項

五 關於特種收購之其他設計事項

六 局長交付審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一人充任委員

五人由本局中選定計得三處或長及農本局平價購銷處之指領主管人員一人充任本會委員人數得視業務之發展情形呈經局長核准隨時增減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本局中選定第四科科長充任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函請有關機關及有關工商業團體公會指派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請局長核定交由主管處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局長核定後施行。

物資局定量分售技術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研究設計有關公務員工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之技術與實務特設定量分售技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平價購銷處供應定量分售煤油布技術與實務之研究設計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辦購分售煤油布技術與實務之研究設計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業務機關供應煤油布品質檢驗標準之研究設計事項

四 局長交付研究設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局長就本局高級職員中指派之由平價購銷處本局燃料管理處及食油管理處各派一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本局管理處第五科科長兼任之

經濟部物資局法規編 第二編

第五條 本會研究或設計之事項應製成決議案提請局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并提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本局承辦處務及消費合作社之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檢查公司行號委員會組織規程

程

(一) 經濟部物資局依據檢查公司行號業務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檢查公司行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由物資局函請國家總動員會財政部四鄰糧食及地方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組織之

(三)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參加機關各派充一人外餘由物資局充或聘任之

(四)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物資局局長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五) 本會設常務委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并酌用僱員

(六)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檢查計劃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檢查公司行號業務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檢查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經濟部物資局法規彙編 第二輯

八

四、關於改造及糾正公司行號業務之建議事項

五、關於與有關各國之聯繫事項

六、關於有關公司行號業務檢查之其他事項

(七)

本會工作人員以由經濟部物資局指定為原則，必要時并得酌量加派民間派員協助或委派專門人員襄辦之

(八)

本會每日舉行業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另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九)

本會工作情形應按月編製報告及陳列經濟物資之核轉並加各國關係會議有重要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物資局核辦

(十)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呈准經濟部備案後施行

嘉陵江區煤焦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物資局為評定嘉陵江區各礦煤焦品質核議價格設置嘉陵江區煤焦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設掌左

(一)關於調查礦產產量品質及採運成本事項

(二)關於評定煤焦品質及核議各出口地煤價事項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燃料管理處處長嘉陵江辦事處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物資局分別指定或聘任之，并指定燃料管理處處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嘉陵江區煤礦同業公會對於各礦廠採運及運煉

煤焦實業所需工料及管理費用應於評價委員會開會前三日提出核核工價變動指數表及其確實附件並附開辦時推派代表親臨說明

評價委員會對於各礦煤焦品質及產量運成本應予訂定，標準分類調查核議或統計開會時提出報告

每次評定各礦煤焦價格應以第四次核定價格時之核物工運價格指數為依據并就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提出之報告資料加以審核核定各礦煤焦價格，如核物工價不變或每噸煤焦成本增減及應得合理利潤時現行價格不滿十元時煤價應不予增減

評定煤焦品質應以通常淨者為標準，於佈新價後發現品質降低時得隨時核減其價格

評價委員，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遇重要煤價成本有急劇變動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開會

評價委員會核議之煤價應報由燃料管理處轉請物資局決定公佈并呈報經濟部備案

評價委員會會議應於內日常事務由燃料管理處指派職員掌辦之

本規程自呈奉 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派駐專員駐外辦公辦法

一、經濟部物資局以下直轄本局（依照本局組織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派駐專員駐外辦公）

二、派駐專員駐外辦公應以局令定之

三、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四、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五、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六、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七、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八、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九、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十、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十一、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十二、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十三、駐外專員辦公處所稱「經濟部物資局駐 專員辦公處」

四、駐外專員本物資局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經本局指定之當地棉花棉紗棉布燃料或其他重要日用品供應販售依法核配及覆核事項

乙、關於經本局指定之當地各項物品用戶之依法調查考核事項

丙、關於經本局指定之當地各項物品之生產改造及成品之依法核管理事項

丁、關於經本局指定之當地各項物品市場依法管理事項

戊、關於經本局指定之當地各項業務機構之業務之聯繫協助事項

己、其他經本局飭辦之事項

五、駐外專員辦公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爲三等計一等辦公處設

稽核一人監督一人技士二人管理員六人督察員八人事務員四人二等辦公處設稽核一人督察員二人管理員二人技士一人事務員二人三等辦公處設管理員二人事務員一人由本局委派專員之可辦理之事項

六、駐外專員以駐在當地本局附屬業務機構之辦公地點爲原則

七、駐外專員對於駐在地本局附屬業務機構之業務行政如有改進意見應呈由本局處理不得逕行干預

八、駐外專員辦公處經費由本局撥支辦理另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派駐紗廠專員辦公辦法

一、物資局依照統籌棉紗平價供應辦法之規定派駐專員駐在各棉紗廠之原辦公

二、派駐專員之紗廠暫定如左

甲、裕華紗廠

乙、豫豐紗廠

丙、豫豐紗廠合川支廠

丁、申新紗廠

戊、沙市紗廠

己、其他經指定之紗廠

三、駐廠專員辦公處稱「經濟部物資局派駐辦公室」

四、駐廠專員本物資局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出廠棉紗品質之檢驗事項

乙、關於出廠棉紗之加蓋標記事項

丙、關於廠內生產之監督事項

丁、關於廠內儲運提轉之監督事項

戊、關於其他輕物本局飭辦之事項

五、駐廠專員辦公室設技士一人事務員一人分別專員之命辦理事務

六、駐廠專員加蓋標記之加蓋辦法由物資局規定之

七、駐廠專員應將駐廠生產倉儲提運各種情形每日報告物資局備查

八、駐廠專員除奉行物資局之命令外對於駐廠之業務行政如有意見時應呈由物資局核定不得逕自干預

九、駐廠專員除所需辦公住宿之房屋由駐廠供給外其他一切應費均由物資局負擔

十、駐廠專員辦公室經費及其他助支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 經濟部備案

經濟部物資局食油管理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程

第一條 經濟部物資局爲籌備食油管理處特設食油管理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食油管理籌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食油管理之組織及業務方針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食油價格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食油管運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食油管運之其他應行籌辦事項

第三條 食油管理籌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主任委員承經濟部物資局之命辦理本會事務各委員

第四條 食油管理籌備委員會設籌備委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處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食油管理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經濟部物資局加聘籌備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局派充

第六條 食油管理籌備委員會俟食油管理處成立撤銷之

第七條 本規程呈准 經濟部備案後施行之

經濟部物資局紙業管理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物資局爲籌設紙業管理處特設紙業管理籌備委員會

程

第二條 紙業管理籌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紙業管理處組織及業務方針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紙料紙張價格管理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紙業管理其他應行籌劃事項

第三條 紙業管理籌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主任委員承經濟部物資局命辦理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委員助主任委員辦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四條 紙業管理籌備委員會設籌備委員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處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五條 紙業管理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經濟部物資局派充籌備委員及辦事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局派充

第六條 紙業管理籌備委員會俟紙業管理處成立撤銷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 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爲提高職員服務精神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凡本局職員均應遵守

第三章 任用及到職

第四條 本局職員除由局長直接派委外並得由各處室會同總務處第二科簽請核派

凡經派委之職員得先試用一月俟考核其能力確能勝任後再行依法呈請任用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